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盱眙县财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的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30-JZCG-K2026-00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扬州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